

#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第2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第24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第25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訂定通識教育政策及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訂定。
- 二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及審議。
- 三、其他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當然委員與遴選委員9至11人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並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、畢業校友代表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